|  |
| --- |
|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|
| 申請期別： | 105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|  |
| 退休人員姓名：名： |  | 身分證字號：號： |  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退休金種類： | □月退休金□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| 付款機關： |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| 金融帳號:  |  |
| 子女身分證姓名 | 就讀學校名稱 | 金額 | 學校種類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元 |  |
| 實發金額： 新台幣 萬 仟  佰 拾 元正  | 申請人簽章： |
| 子女教育補助切結 | (1)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(2)上列子女未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所列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。(3)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 立切結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簽章 |

**申請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行注意事項：**

1. 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按其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2. 行政院71年7月13日台71人政肆字第20564號函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遺族領有年撫卹金者，准予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。至支領月撫慰金人員，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承辦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辦單位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決行：